



法北
北大

pkulaw.cn

中国法律资源阅读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担保法 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本)

主编 / 孙 鹏

Z H U A N Y E

Q U A N W E I

S H I Y O N 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担保法 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本)

主 编 / 孙 鹏

撰稿人 / 孙 鹏 谢 斌 杨 会 李 征
 宁丽萍 李为颖 徐相华 赵 磊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孙鹏主编. —增订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ISBN 978-7-301-18220-8

I. ①担… II. ①孙… III. ①担保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2224 号

书 名: 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本)

著作责任者: 孙 鹏 主编

责任编辑: 侯春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220-8/D · 276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40.75 印张 1341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律师还是其他法律从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参考司法判例解决问题。但是，日渐庞杂的法律体系中法律文件频繁的立、改、废，使对法律文献的检索面临困境。传统的纸本法律图书已跟不上这种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专业法律实务出版物与法律从业人员的实际需求衔接得还不够紧密，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有可能失效的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实在难以满足法律从业人员的深层次需求。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了多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三年，编写了《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2005年，本书系首批图书在人民出版社出版后，以其资料性、系统性、实用性强，使用便捷，体例独特等优点，在法律界和读者中产生了较大反响，受到广泛欢迎。一些读者通过写信或打电话的方式，询问或交流有关问题，把作者或编者当成了他们的“法律顾问”，表现出很大的信任和期待。书系一度成为一些法律图书专门销售店的月度最畅销品种，成为2005年相对平稳的法律专业图书市场的一个亮点。《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中国图书商报》等有关媒体对书系的读者反应和销售情况纷纷予以关注、报道。

为了解决法律、法规更新过快，纸本工具书成本高、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与北大英华公司合作，引入了“北大法宝引证码”的概念，在对原书系部分分册进行了深度“改造”后，于2011年推出新产品——《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首次实现了法律专业纸本工具书与网络数据库的结合。

本书系按学科门类分册，正文由众多“法律问题”依章、节组成，“法律问题”下一般设置了“法律问题解读”、“法条指引”、“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四个项目（后三个项目按需设置）。“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中所引用的案例、论文也可以根据其引证码，分别结合文后所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或“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进行查询。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一些差别。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本书纸本出版物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北大法宝数据库中的文献资料将在专业人士的维护下即时在线更新。

欢迎读者按照本书的指引，进入北大法宝数据库，检索专业、准确的法律资源。

编者

2010 年 12 月

凡例

一、分册与体例概述

本书系按学科门类分册，正文由众多“法律问题”按章、节构成，“法律问题”下一般设置了“法律问题解读”、“法条指引”、“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四个项目（后三个项目按需设置）。“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中所引用的案例、论文也可以根据其引证码，分别结合文后所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或“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进行查询。

二、具体说明

（一）法律问题

“法律问题”项是由编者根据法律实务工作中经常会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提炼出来的一个个主题。读者既可按图书章节阅读，也可通过文后“法律问题拼音索引”进行查询。

（二）法律问题解读

“法律问题解读”项是由作者根据法律实务经验，对“法律问题”所作出的解读，对法律人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三）法条指引

“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方便读者在看完法律问题的解读后，即时获得准确的法条依据。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

（四）案例链接

“案例链接”列明了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司法案例名称及案例的北大法宝引证码，读者欲了解案例详情，可以在北大法宝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查询。

（五）学者观点

“学者观点”列明了北大法宝法学论文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法学论文名称及论文的北大法宝引证码，读者欲了解论文全文，可以在北大法宝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查询。

（六）法律问题拼音索引

为便于读者在遇到法律问题后能够迅速地查找到与解决该法律问题相关的法律信息，特设置了此项。

（七）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

虽然“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但其列明的未必就是相关法律文件的全文，完整的法律文件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此表在平时要查询某个法律文件时也非常有用。

（八）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虽然“案例链接”列明了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司法案例名称及案例的北大法宝引证码，但独立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也非常具有使用价值。

（九）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虽然“学者观点”列明了北大法宝法学论文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法学论文名称及论文的北大法宝引证码，但独立的“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也非常具有使用价值。

（十）北大法宝引证码

本书“法条指引”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案例链接”中所引的司法案例，“学者观点”中所引的法学论文，均源自“北大法宝”专业法律数据库。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引用资料采用了“北大法宝引证码”作为标志。凡购买《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的读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www.pkulaw.cn/fbm）中输入“北大法宝引证码”，即可免费使用书中所引用的资料。

编者

2010年12月

北大法宝引证码说明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数字化已成为时代的标志，读者已不再满足单纯地从传统的纸本书上获取知识，而是希望通过图书这个媒介得到更多及时、准确的信息。在此形势下，纸本书面临从传统的编纂和出版模式向数字化转变的挑战。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是北京大学出版社首次尝试将纸本工具书与专业法律数据库相结合之作。通过与国内最大的法律数据库研发者“北大法宝”合作，将纸本书的内容延伸到互联网，极大地丰富了纸本工具书的内容比重，可满足读者的深度需求。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北大法宝”希冀由此在业界首开先河，开创一种新的法律图书编撰模式，实现纸本书向数字出版的华丽转身。

“北大法宝”法律专业数据库于1985年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诞生，是国内最早的法律信息检索系统，作为国家科委重点科技项目，曾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旗下拥有法律、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律英文译本等多个检索系统，内容全面涵盖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法规、规章，司法案例，仲裁裁决，中外条约，合同范本，法律文书，法学论文，法学期刊，专题参考及英文法规案例译本等中国法律信息的各个方面。

本书“法条指引”中所引的法律、法规，“案例链接”中所引的司法案例，“学者观点”中所引的法学论文，均源自“北大法宝”专业法律数据库，引用的资料数量近一万一千篇，极大地丰富了书籍的知识含量。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所引用近一万一千篇资料均采用了“北大法宝引证码”作为标志。

“北大法宝引证码”缘起2004、2005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召开的两次“中国法律文献引用注释标准论证会”，该会由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罗伟博士提议，北大法制信息中心主办。根据会议成果，“北大法宝”针对国内法律文献引用领域对法律数据库引证码研究的空白及对法律数据库和网络资源引证不规范的现状，借鉴美国通行引注标准——《蓝皮书：统一注释体系》模式，同时根据数据库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自主研发出一套专业化程度高、实用性强的引证编码体系。希望以此推动业内对法律信息引证码体系的重视，建立法律数据库引证码规范，引领该领域引证码的发展方向，开创法律信息检索领域引证趋势。

“北大法宝引证码”主要用于引证和检索，现已在“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英文译本五个数据库中应用。凡购买《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的读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输入北大法宝引证码，即可免费参考使用书中所引用的资料。

下面将“北大法宝引证码”的编写规则进行说明。

“北大法宝引证码”的统一标志为CLI，即“Chinalawinfo”的简写，意即中国法

律信息编码。中文部分编写体例为“CLI. 文件类型代码. 文件编码”，英文部分编写体例为“CLI. 文件类型代码. 文件编码 (EN)”，其中文件编码具有唯一性。

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和英文译本的引证码编写规范分述如下。

一、法律法规

1. 文件类型代码

法律：1

行政法规：2

司法解释：3

部门规章：4

团体规定：5

行业规定：6

军事法规：7

军事规章：8

军事规范性文件：9

地方性法规：10

地方政府规章：11

地方规范性文件：12

地方司法文件：13

2.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修订）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1. 113980

二、司法案例

1. 文件类型代码：C (case)

2. 例如：郑筱萸受贿、玩忽职守案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C. 99328

三、法学期刊、法学文献

1. 文件类型代码：A (Article)

2. 例如：陈兴良：《四要件：没有构成要件的犯罪构成》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A. 1143788

四、英文译本（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

1. 文件类型代码与中文部分相同

2. 例如：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 10. 28）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1. 139684(EN)

编者

2010年12月

目录

第一编 担保的一般规定

• 本编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担保的适用范围	001	公平原则	013	反担保的从属性	021
担保的方式	002	诚实信用原则	014	反担保的成立	022
法定担保	004	担保的从属性	015	反担保合同的无效	023
约定担保	005	担保的独立性	015	反担保的效力范围	024
人的担保	007	担保合同的无效	016	求偿保证	025
物的担保	009	担保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	018	求偿抵押	029
担保法的基本原则	010	担保人的追偿权	019	求偿质押	034
平等原则	011	反担保	020	担保物权的存续期间	038
自愿原则	012				

第二编 保证

第一章 保证和保证人

040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保证	040	自然人做保证人	055	禁止	061
保证的从属性	042	国家机关做保证人的禁止	056	公司做保证人的限制性规定	062
保证的补充性	043	与例外	056	上市公司做保证人	063
保证的独立性	044	公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059	证券公司做保证人的规定	064
保证担保法律关系	044	做保证人的禁止	059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	065
保证人资格	045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做保	059		
保证人的代偿能力	048	证人	059		
保证人的范围	049	企业职能部门做保证人的			

第二章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保证合同	068	先诉抗辩权	082	行使预先追偿权的条件 ...	094
保证合同的成立	070	先诉抗辩权的成立及行使	083	行使预先追偿权的范围 ...	094
保证合同的形式	071	先诉抗辩权的效力	084	共同保证人的预先追偿权	095
空白保证	072	先诉抗辩权的消灭	085	保证合同的内容	096
无书面合同担保	073	保证人的追偿权	086	保证方式	097
保证合同的无效	074	行使追偿权的条件	087	一般保证	099
保证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	076	行使追偿权的范围	088	连带责任保证	099
保证人的义务	077	追偿权的实现	089	连带责任保证的推定	100
保证人的抗辩权	078	追偿权的诉讼时效	090	保证合同诉讼时效的中断	101
物保放弃抗辩权	079	追偿权的效力	091	保证合同诉讼时效的中止	102
对超出担保范围的抗辩权	080	追偿权行使的限制	092	保证合同诉讼时效的起算	102
恶意抗辩权	081	共同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	092		
通告抗辩权	082	保证人的预先追偿权	093		

第三章 保证期间和保证责任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保证期间	104	保证责任	112		123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诉讼时效的关系	105	保证责任发生的条件	115	一般保证的保证责任承担	123
保证期间与除斥期间的关系	106	保证责任的范围	116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责任承担	124
保证期间的确定	107	保证责任的承担方式	116	人保与物保并存时的保证责任	125
保证期间的起算	108	保证责任的消灭与免除	117	注册资金保证的保证责任	126
保证期间的中断	110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120	保证监督专款专用	126
保证期间的重新起算	110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121	以新贷偿还旧贷借款中的保证	128
一般保证中保证期间的效力	111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121		
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期间的效力	112	主合同解除后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特殊保证

130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共同保证	130	最高额保证的期间	133	票据保证的成立	136
按份共同保证	131	最高额保证人的合同终止		票据保证的效力	139
连带共同保证	132	权	134	贷款保证	140
单独保证和最高额保证 ..	132	票据保证	135	保证保险	144

第三编 抵押

第一章 抵押与抵押物

145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抵押权	145	抵押房产和地产的关系 ..	176	四荒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	210
抵押人	147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房		林木抵押	210
抵押权人	149	地产抵押	179	林地使用权抵押	211
抵押权的设定	150	其他企业的房地产抵押 ..	180	民用航空器抵押	212
抵押物	151	抵押房地产价格评估	181	船舶抵押	213
抵押物的范围	153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184	船舶抵押的范围	215
动产抵押	155	房地产抵押合同	186	渔业船舶抵押	216
不动产抵押	157	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内容 ..	187	车辆抵押	217
共有财产的抵押	159	土地使用权抵押	189	企业动产的抵押	218
超额抵押	160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程序 ..	191	禁止抵押物的范围	219
再抵押	161	闲置土地抵押	194	土地所有权抵押的禁止 ..	221
重复抵押	162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195	禁止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	222
未办理权属登记的财产抵		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	198	耕地抵押的禁止	223
押	163	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	199	宅基地抵押的禁止	224
限制流通物的抵押	163	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条		自留山和自留地抵押的禁	
抵押物保险	164	件	202	止	225
抵押物价格评估	165	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程		社会公益设施抵押的禁止	
房地产抵押	166	序	204		226
在建工程抵押	169	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206	教育设施抵押的禁止	226
预售商品房抵押	170	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抵		医疗卫生设施抵押的禁止	
房地产抵押的管理部门 ..	171	押	207		227
房地产抵押权的设定	173	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抵		权属不明财产抵押的禁止	
房地产抵押的范围	175	押的范围	208		228

被查封、扣押、监管财产	违章、违法建筑物抵押的	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232
抵押的禁止	禁止		231

第二章 抵押合同

235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抵押合同	235	抵押合同公证的管辖	242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数额	249
抵押权的设定	236	抵押合同公证的程序	24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251
抵押合同的生效	238	公证机关	245	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	252
抵押合同的效力	239	公证费用	246	抵押合同的补正	253
抵押合同的公证	241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247	流抵押的禁止	254
抵押合同公证当事人	241	抵押合同的内容	248		

第三章 抵押物登记

256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抵押物登记	256	房地产抵押的变更与注销		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88
抵押设立登记	258	登记	278	林木抵押登记	288
抵押变更登记	261	房地产他项权证	278	民用航空器抵押登记	289
抵押注销登记	264	预售商品房、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279	民用航空器抵押登记的程序	290
抵押物登记的效力	265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80	民用航空器抵押的变更与注销登记	292
对抗意义的抵押登记	266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机关	283	船舶抵押登记	292
抵押登记的顺序	267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所需文件	284	渔业船舶抵押登记	294
抵押登记申请人	268	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84	车辆抵押登记	295
抵押登记所需文件	269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变更与注销登记	284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	296
抵押登记机关	269	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的程序	297
抵押登记错误	270		285	企业动产抵押的变更与注销登记	298
抵押物登记的范围	271	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抵押登记资料的公开	298
抵押登记的费用	272		286		
房地产抵押登记	273				
房地产抵押登记的效力	275				
房地产抵押登记所需文件	275				
房地产抵押登记的程序	277				

第四章 抵押权的效力

300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抵押担保的范围	300	租赁物的抵押	313	益的保护	323
主债权	301	租赁物抵押时抵押人的告		已登记的抵押物受让人的	
违约金	302	知义务	314	代履行	323
利息	303	承租人就租赁物设定的抵		已登记的抵押物受让人的	
损害赔偿金	304	押	315	追偿权	324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305	抵押物的出租	315	未经登记的抵押物的转让	
抵押权的从属性	305	抵押物出租时抵押人的告			324
抵押权的不可分性	306	知义务	316	抵押物的继承	325
抵押权的代位性	306	抵押物租赁合同对抵押权		抵押物的赠与	325
代位物	307	的约束力	317	抵押权的处分	326
从物和从权利	309	已登记的抵押物的转让 ..	318	抵押权的保护	327
抵押权设定后的从物	309	已登记的抵押物转让时抵		抵押权人的停止侵害请求	
孳息	310	押人的告知义务	319	权	328
对支付孳息的第三人的通		已登记的抵押物转让的合		抵押人的增担保或恢复原	
知义务	311	理价格	321	状义务	329
第三人利用抵押物所生的		已登记的抵押物转让中的		抵押人的妥善保管义务和抵	
孳息	312	增担保	321	押权人的检查监督权.....	330
孳息的清偿顺序	312	已登记的抵押权的追及效		抵押权人期限利益的获得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添附物		力	322		330
.....	313	已登记的抵押物受让人利			

第五章 抵押权的实现

332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抵押权的实现	332		347	力	354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	333	变价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		同一抵押物上多个抵押权	
抵押权提前实现的条件 ..	334		348	的实现	355
抵押权实现的方式	335	新增建筑物	349	同一抵押物上后顺序抵押	
折价	336	集体土地所有权及用途变		权的实现	356
国有资产折价时的评估 ..	337	更的限制	350	同一抵押物上先顺序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抵		划拨土地的抵押变价	351	权的实现	356
偿	341	第三人的追偿权	352	所有人抵押权	357
拍卖	342	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的效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357
变卖	346	力	353	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358
变价所得价款与约定价值		抵押权与留置权并存时的		抵押权的消灭	359
.....	347	效力	353		
变价所得价款的多退少补		抵押权与税收并存时的效			

第六章 特殊抵押

360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最高额抵押	360	最高额抵押的债权确定	364	共同抵押的效力	368
最高额抵押的适用范围	361	最高额抵押权的实现	365	共同抵押的实现顺序	369
最高额抵押所担保债权转		实际债权余额低于最高限		共同抵押中第三人的免责	
让的限制	361	额	365		370
最高额抵押的设定	362	实际债权余额高于最高限		共同抵押人的求偿权	370
最高限额	362	额	366	浮动抵押	371
决算期	363	共同抵押	366	集合抵押	371
最高额抵押权的变更	364	共同抵押的设定	367	权利抵押	372

第四编 质押

第一章 动产质押

374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动产质押	374	质物返还	383	保全质权的权利	392
动产质押的法定性和优先		动产质押合同的内容	383	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392
性	375	质物移交的时间	384	出质人的权利	393
动产质押的不可分性	376	流质契约的禁止	385	出质人的义务	394
动产质押的附随性	376	其他担保物权人和债权人		动产质权实现的条件	394
动产质押的物上代位性	377	的撤销权	386	质权的实现方法	395
动产质押的标的	377	动产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质物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	
特定化的金钱货币质押标			387	分配顺序	399
的	378	动产质押所及的标的物范		第三人的追偿权	399
动产质权的善意取得	379	围	388	质物的代位物	400
动产质押合同的主体	379	质权人的义务	388	保险金	400
动产质押合同的形式	380	质权人的保管义务	389	赔偿金和国家征用补偿金	
动产质押合同的生效与动		质权人的权利	390		401
产质权的设立	382	转质权	391	质权的消灭	402
占有改定设质之禁止	382				

第二章 权利质押

403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权利质押	403		424	务	438
权利质押的标的	404	证券债权质权的实现	426	股权质押实现的方法	439
依法可以出质的股份、股票	407	出质证券债权清偿期先于被担保债务履行期时质权的实现	427	股权质押的实现	440
不动产收益权	409	出质证券债权清偿期后于被担保债务履行期时质权的实现	427	知识产权质权的设定	441
一般债权质押	410	股票质押的设定	428	商标专用权质押	442
以交付为权利质权设立要件的权利质押	411	股份质押的设定	430	商标专用权质押的登记	443
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权利质押	412	股份质押的特殊情况	431	专利权质押	444
票据质押的设定	414	外商投资者股份的质押	432	专利权质押的特殊条件	445
禁止质押的票据	415	外商投资者股份质押的设立	433	专利权质押合同的内容	445
债券质权的设定	416	股权质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433	专利权质押合同的登记	446
存款单及仓单、提单的出质	417	股权质押权人的质权保全权	434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注销	447
权利质押担保的范围	418	股权质押人对出质人行为的限制权	435	著作权质押	448
权利质押对质物的支配范围	419	股权质押人的优先受偿权	436	著作权质押合同的登记	449
证券债权质权人的权利	420	股票质押的风险控制	437	著作权质押合同不予登记及撤销登记的情况	450
证券债权质权的保全	421	股权质押出质人的权利义		著作权质押合同的变更登记及注销	451
证券债权质权人的义务	421			知识产权质权人的权利	451
证券债权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423			知识产权质权人对出质人行使权利的限制	452
证券债权质权的行使条件				知识产权质权人的义务	452
				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453

第三章 特殊质押

454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个人住房质押贷款	454	破产程序中对企业之前所设立质押担保的处理	462	海事质押担保	464
质押贷款	458				

第五编 留置权

第一章 留置权及其成立条件	466
---------------	-----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留置	466	留置权的不可分性	473	合法占有	478
留置权	468	留置权的物上代位性	474	牵连关系	479
留置权的法定性	470	留置权的排他效力	474	债权已届清偿期	481
约定排除留置权	472	留置权的追及效力	475	宽限期	482
留置权的从属性	472	留置权的成立	476	留置权无法成立的情形	483

第二章 留置权的适用范围	485
--------------	-----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留置的范围	485	留置担保债权的范围	490	运输合同中的留置权	494
留置物	486	留置物保管费用	491	承揽合同中的留置权	495
留置物的范围	487	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491	仓储合同中的留置权	496
留置权的善意取得	488	留置权的适用范围	492	行纪合同中的留置权	496
不得留置之物	489	保管合同中的留置权	493		

第三章 留置权的行使和消灭	498
---------------	-----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留置权的行使	498	留置权人的保管使用权	504	留置权人的返还义务	506
留置权行使的条件	499	留置权人的必要费用求偿权	504	留置物所有人的权利	507
留置权的紧急行使	500	留置权人的保管义务	504	留置物所有人的义务	508
行使留置权的方法	501	留置权人的通知义务	505	留置权消灭的原因	508
留置权人的孳息收受权	502			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	509
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502				